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883号

关于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欧谱曼迪”)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辅导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徐峰林、陈枢、龚洁、黄中一、冯暄组成，其中徐峰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3、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张岱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4、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成员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二）接受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欧谱曼迪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2、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并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上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

次辅导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的设计和安排，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资料收集、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律师、安永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与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核查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服务等体系。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及同行业企业上市审核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律师、安永会计师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开展

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问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财务内控质量，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目前工作仍按计划在进行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开展，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及安永会计师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公司的业务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目前辅导对象仍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并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但仍存在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锦天城律师、安永会计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改进和执行情况。

2、进一步推进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对欧谱曼迪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未来计划通过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及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成本等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由徐峰林、陈枢、龚洁、黄中一、冯暄组成。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继续通过个别座谈、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沟通问题处理进度，修正并完善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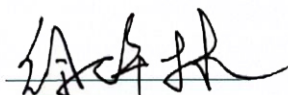
（3）持续保持对于资本市场审核动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积极沟通，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及时学习法规动态和加强合规意识，进一步深化对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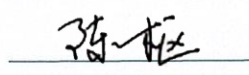
（4）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在研产品进度和行业政策动态，综合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设定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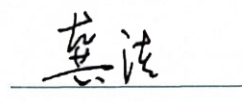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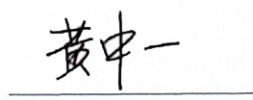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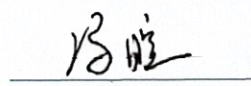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峰林


陈枢


龚洁


黄中一


冯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